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1
電　　話 TELEPHONE :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朱凱廸議員、姚松炎議員、梁國雄議員

朱議員、姚議員及梁議員：

委員就議程項目FCR(2017-18)1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提出的擬議議案

你們於2017年4月25日及26日經電郵發給我的來信已收悉。你們在該兩封信件中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及《資本投資基金》(第2B章)決議第5(b)條，就議程項目FCR(2017-18)1號文件分別提出4項及兩項議案。FCR(2017-18)1號文件旨在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，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，作為給予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注資股本，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。
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，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，但如主席另有指示，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。惟委員就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，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兩整天。

就你們於2017年4月25日提交的4項議案，在我決定是否因應你們的要求，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運用酌情權，容許你們只給予兩整天的預告時，我曾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作通盤考慮，包括你們是否已有充分時間提出議案。該項目在財務委員會的審議始於2017年4月1日的會議。委員會在2017年4月21及22日的會議仍未完成審議該項目，並即將在2017年4月28日的會議上繼續審議。我認為，在這段時間內你們已有充分時間提出議案，按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的預告期規定，就擬議議案給予6整天的預告。故此，我不會就該4項議案容許你們只給予兩整天的預告。我現在把該等議案的預告退回給你們。

你們在2017年4月26日信中提出擬列入2017年4月28日會議的兩項議案的預告期少於兩整天。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，我沒有酌情權接受該兩項議案。我現在把該等議案的預告退回給你們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健波)

2017年4月27日